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6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政芳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055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葉政芳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29,765元、酒類2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酒類234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誠心向告訴人認錯道歉，且其這一年以來都持續工作及兼差，希望能盡快還清對告訴人造成的損失。又被告之高齡83歲父親罹患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尚須家人協助料理三餐及陪伴就醫，被告之妻子的背部罹患良性腫瘤，但因經濟關係無法開刀導致無法外出工作，而被告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須撫養父親、妻子、小學五年級之小孩，如入監服刑，不但對家人造成衝擊及無奈，也無法償還對告訴人的欠款，且被告已跟告訴人試著還錢和解，懇請

01 從輕量刑，判處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云云。

02 三、經查：

03 (一)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葉政芳於民國108年間在
04 殷清標擔任負責人之權佳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05 ○○街00號）任職，負責送貨、收取貨款之工作，為從事業
06 務之人。(一)被告明知其向如附表1所示客戶李金龍收取之貨
07 款，於如附表1所示期日收款後，應核實交予權佳實業有限
08 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
09 如附表1所示之貨款共計42萬9765元侵占入己並花費殆盡。
10 (二)被告明知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客戶並未向權佳實業有限
11 公司訂購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等情，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8年8月間接續向權佳實
13 業有限公司佯稱：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之客戶向權佳實業
14 有限公司訂購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云云，致權佳實業
15 有限公司員工陷於錯誤，將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交與
16 葉政芳，葉政芳為取信與權佳實業有限公司並出具如附表2
17 編號1至4所示之出貨單，陸續詐取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
18 品。(三)被告明知如附表2編號5所示貨品為權佳實業有限公司
19 欲贈與如附表2編號5所示客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於如附表2編號5所示期日交付與如
21 附表2編號5所示客戶，將之予以侵占入己，嗣因權佳實業有
22 限公司察覺有異，查悉上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3 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犯罪事實(二)
24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業於判決
25 理由中論述綦詳；於量刑時復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
26 貪圖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代收貨款及貨品予以侵占入己，
27 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且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以如附件
28 起訴書所示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9 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見
30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
3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月收入約5萬元、須撫養82歲

01 之父親、妻子、小學五年級之小孩、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
0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5月，並就詐欺取財罪
04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規
05 定詳為審酌，尚稱妥適，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
06 裁量之權限，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處。

07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8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9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
10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11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本件原審於
12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須撫養82歲之父親、妻子、小學五年級之
13 小孩、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以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
14 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5月，並就
15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已合於刑法
16 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事由，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
17 處，所為量刑尚無過重之情形。至於被告雖謂其有意願與告
18 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云云，然查，就告訴人所
19 述因被告犯罪所受之損害，被告仍尚未加以彌補，迄未與告
20 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則原審判決後量刑基礎並無改變，是
21 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並准予易科罰金，亦非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27 法官 張育彰

28 法官 王惟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呂修毅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政芳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74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政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於收款後將之花費殆盡，以上開方式將之侵占入已。」應更正為「將如附表1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9765元侵占入已並花費殆盡。」；第10至11行「如附表2編號1至4向權佳實業有限公司訂購如附表2所示貨品云云」應更正為「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之客戶向權佳實業有限公司訂購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云云」；第13至14行「出具如附表2所示出貨單」應更正為「出具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之出貨單」；附表2編號1貨品種類/市價欄「酒類計26瓶」應更正為「酒類計36瓶」、編號2出貨單編號欄「0000000000」應更正為「00000000000」；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2行「殷佳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殷佳伶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葉政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葉政芳侵占明細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葉政芳行為後，刑法第336條之規定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罰金刑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所訂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即新臺幣9萬元）；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則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其修法理由即載明「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為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等語甚明，亦即修正前後法定刑度並無不同；而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16號、第18號參照），先予說明。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如附表1編號1至4、附表2編號5所示之時間，陸續侵占如附表1編號1至4、附表2編號5所示之貨款及貨品，均係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於密接時、地易持有為所有，且侵害法益相同，可認被告係出於反覆持續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而為之，被告之行為係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應就被告上開所犯業務侵占罪，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於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陸續詐取貨品之行為，亦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權佳實業有限公司財產法益，各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1罪）、詐欺取財罪（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代收貨款及貨品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且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須撫養82歲之父親、妻子、小學五年級之小孩、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詐欺取財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查被告如附表1編號1至4、附表2編號5所示業務侵占犯行所得之貨款共計429,765元、酒類2瓶（市價3,600元）；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詐欺犯行所得之酒類共計234瓶（市價125,052元），均未扣案，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阮卓群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傅明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毓琪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一	即犯罪事實 (一)、(三)侵占 貨款及 貨品部 分	葉政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柒佰陸拾伍元、酒類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即犯罪事實 (二)詐欺部分	葉政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酒類貳佰叁拾肆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7496號

被 告 葉政芳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政芳於民國108年間在殷清標擔任負責人之權佳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任職，負責送貨、收取貨款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一)葉政芳明知其向如附表1所示客戶李金龍收取之貨款，於如附表1所示期日收款後，應核實交予權佳實業有限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收款後將之花費殆盡，以上開方式將之侵占入己。(二)葉政芳明知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客戶並未向權佳實業有限公司訂購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等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8年8月間接續向權佳實業有限公司佯稱：如附表2編號1至4向權佳實業有限公司訂購如附表2所示貨品云云，致權佳實業有限公司員工陷於錯誤，將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交與葉政芳，葉政芳為取信與權佳實業有限公司並出具如附表2所示出貨單，陸續詐取如附表2編號1至4所示貨品。(三)葉政芳明知如附表2編號5所示貨品為權佳實業有限公司欲贈與與如附表2編號5所示客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於如附表2編號5所示期日交付與如附表2編號5所示客戶，將之予以侵占入己。嗣因權佳實業有限公司察覺有異，查悉上情。

二、案經權佳實業有限公司委由殷至宏、殷佳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葉政芳於偵查中之供述之自白暨108年8月27日切結書	被告坦承侵占附表1、2所示款項、貨品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殷至宏、殷佳玲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李金龍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所載事實。
4	如附表1、2所示出貨單、被告葉政芳員工離職申請書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又被告侵占、詐得如附表1、2所示貨款、商品，係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怡君

附表1：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日期	貨款(新臺幣/元)	出貨單編號
1	李金龍	108年8月7日	171000	00000000000
2	李金龍	108年8月7日	134903	00000000000
3	李金龍	108年8月13日	112342	00000000000
4	李金龍	108年8月15日	11520	00000000000

附表2：

編號	客戶名稱	出貨日期	貨品種類/市價(新臺)	出貨單編號
----	------	------	-------------	-------

(續上頁)

01

			幣/元)	
1	駱北洋酒行	108年7月26日	酒類計26瓶/18240	00000000000
2	駱北洋酒行	108年8月13日	酒類計6瓶/5640	00000000000
3	駱北洋酒行	108年8月26日	酒類計60瓶/19200	00000000000
4	周宜琮	108年8月16日	酒類計132瓶/81972	00000000000
5	沃利特專賣店	108年8月14日	酒類計2瓶/3600	00000000000